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17-005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为人民币120,079,764.51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收到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20,727,285.6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987,521.12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814,340,000.00
2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3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0,079,764.51
4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5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0,727,285.63
6	募集资金余额	64,987,521.1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987,521.12
	理财专户收益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8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支行	2000001695000328	46,593,831.1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0302010529300330596	18,393,689.99
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2001660800052535320	0.00

小计	64,987,521.12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该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12020001 号专项报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00.00	310,420,000.00	17,407,584.01
2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127,500,00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76,500,000.00	5,865,000.0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00.00	299,920,000.00	5,062,284.30
	合计		1,010,340,000.00	814,340,000.00	28,334,868.31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将 2015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3,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如期归还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期归还
3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解放路支行	1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如期归还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如期归还
4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如期归还
5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解放路支行	1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如期归还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如期归还
7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解放路支行	10,000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如期归还
8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解放路支行	1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如期归还
9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如期归还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000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如期归还
11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如期归还
12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解放路支行	20,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如期归还
13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25,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如期归还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如期归还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若投资条款不变, 并且双方无异议, 到期再投	未到期
16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解放路支行	20,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若投资条款不变, 并且双方无异议, 到期再投	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签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 投入金额 与承诺 投入金额 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 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 度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 是否 发生 重大 变化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	31,042.00	31,042.00	31,042.00	7,033.94	10,426.83	-20,615.17	33.59	2018 年 1 月	-	-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	12,750.00	12,750.00	12,750.00	-	-	-12,750.00	-	2016 年 4 月	-	-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	7,650.00	7,650.00	7,650.00	-	586.50	-7,063.50	7.67	2016 年 4 月	-	-	否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	29,992.00	29,992.00	29,992.00	200.00	994.65	-28,997.35	3.32	2016 年 9 月	-	-	否
合计	-	81,434.00	81,434.00	81,434.00	7,233.94	12,007.98	-69,426.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采用项目实施主体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公司”）的各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但截至目前，由于亳州公司其他股东增资相关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比例增资工作尚未落实，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投入。目前，本公司正在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对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投入。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亳州公司 20%股权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发生变更的议案》。该项目实施主体完成股权变更后，本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同比例增资的工作。 2、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公司一直在关注着饮料行业的市场情况，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饮料行业的发展出现下滑趋势，现阶段处于严重不景气时期，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本公司将尽快对饮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待做出判断后决定该项目未来发展方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 28,334,868.3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尚有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